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 長

紀錄：文書組 薛一芬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2 學年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 二、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配合學測(1/20-22)與場佈(1/19)，擬安排四天考程(1/16-19)。
- 三、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三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 四、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 五、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 六、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 七、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高一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 分)	單：化學 雙：物理	自習	單：生物 雙：地科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二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歷史	公民
09:00 - 10:10 (70分)	09:00-09:50(50分)	(60分)	(60分)
		自習	自習
		213	213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化學	物理	生物
	210-214	210-214	211-214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5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B	數學A
		201-207	208-214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三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公民	化學	歷史
09:00 - 10:10 (70分)	301-309	310-314	301-309
	(60分)	(70分)	(60分)
			物理
			310-314
			(70分)
10:40 - 11:50 (70分)	國文寫作	地科	英文作文
	10:40-11:30(50分)	313	13:00-13:40(40分)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英聽	自習
		(播畢後5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乙	數學甲
		301-309	310-314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歷史	地理
	09:00-09:50(5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	------------------	------------------	------------------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分)	自習	公民 (60分)
10:40 - 11:50 (70分)	自習	物理	生物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3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分)	地科	物理	生物
10:40 - 11:50 (70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分)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學年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 一、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 二、過去五屆數理實驗班升學績效卓著，今年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8成。
- 三、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
- 四、112年入學新生264人，其中1/4(66人)報名數理科技實驗班。

辦法：賡續申請113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51人(實到人數94人，可決基數47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說明：

- 一、依據112年8月21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本計畫，獲補助可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雙語代理教師、英語文代理教師或協助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的專任助理。學校可透過所聘外籍英語文教師與校內教師進行

協同教學及共同備課，提升學校雙語教學能量，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三、辦理雙語實驗班學校逐年成長，110 學年度 50 校、111 學年度 55 校、112 學年度 60 校。

四、基隆市公立普通型高中辦理雙語實驗班的學校，計有國立基隆高中、市立安樂高中、市立暖暖高中。

五、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申請辦理雙語實驗班，刻不容緩。

辦法：向國教署申請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61 人(實到人數 94 人，可決基數 47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學生手冊修正獎懲規定，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刪去第九條第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者，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及刪去第十條第十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核予小過。

二、因上述二項獎懲規定條文修正，故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違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型活動。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初次違規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1. 原補充規定中，「記小過一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記「警告兩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
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2. 有損校譽之行為一律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
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 <del>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del>	「累計違規者」三年內再有左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	1. 社團活動違規，已經補充規定懲罰，不再另記小過，故刪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三、復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

- 一、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委員係因職務更迭，由新任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12人：1、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8人：先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科等6大學科每科票數最高者1人當選，再依票數較高者前2人當選。2、兼行政職教師代表4人：依兼行政職教師票數較高者前4人當選。」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

- 一、上述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教師任期雖至7月31日止。惟考量委員本身係選舉產生之委員，雖卸任行政職務，其任期仍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臨時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025號函辦理。
-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報國教署核定。
-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730-0750 ★全校集會活動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	全校放學時間
1600-1650	第八節(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第八節學生放學
備考	<p>1.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p> <p>3.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p> <p>4.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p>

### 【附件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b>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b>，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 1 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後略)」業經本部 <b>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請予修正。</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p>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del>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del>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第 4 點：「(前略)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不分是否為全校集合活動日，建議修正為：「(前略)學校於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del>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del>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p>	<p>第 5 點規定：「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不須報備後始得離校，爰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應可自行規劃離校，請予修正；另本點提及辦理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建議補增列：「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

辦法：經 1130108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 112-1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部分場地名稱更名及維護費收費標準調整，擬進行修正。

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對照表」，如下【附件 1】及【附件 2】：

一、修正後全部條文及其他表單，則依場地更名進行修正，不再一一贅述。

辦法：經 1130108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 112-1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如下： （一）國際演藝廳。（二）共好講堂。（三）悅讀閣。（四）資源大樓視聽教室。（五）人文講堂。（六）韻律教室。（七）體育館。（八）操場。（九）專科教室。（十）開標室。……………	五、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如下： （一）國際演藝廳。（二）多元學習教室。（三）圖書館四樓閱覽室。（四）資源大樓視聽教室。（五）人文講堂。（六）韻律教室。（七）體育館。（八）操場。（九）專科教室。（十）科一會議室。……………	配合三個場地更改名稱進行修正。

**【附件 2】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場地名稱	修正後收費標準（單位：每小時）	現行收費標準（單位：每小時）
國際演藝廳 共好講堂 悅讀閣	1,000 元（不使用空調）	1,000 元（不使用空調）
資源大樓視聽教室 人文講堂	1,800 元（使用空調）	<del>1,500</del> 元（使用空調）

體育館	3,000 元 (不使用燈光)	3,000 元 (不使用燈光)
	3,500 元 (使用燈光)	3,500 元 (使用燈光)
	5,000 元 (不使用燈光) (使用空調)	5,000 元 (不使用燈光) (使用空調)
	6,000 元 (使用燈光) (使用空調)	5,500 元 (使用燈光) (使用空調)
專科教室 開標室 多功能教室(一)	600 元 (不使用空調)	500 元 (不使用空調)
	1,000 元 (使用空調)	800 元 (使用空調)
普通教室 多功能教室(二) 多功能教室(三) 多功能教室(四)	300 元 (不使用空調)	200 元 (不使用空調)
	500 元 (使用空調)	400 元 (使用空調)
活動中心	3,000 元 (不使用空調)	1,500 元 (不使用空調)
	6,000 元 (使用空調)	2,500 元 (使用空調)
桌球教室	600 元 (不使用空調)	300 元 (不使用空調)
	1,000 元 (使用空調)	原未裝設冷氣
跆拳道教室	1,000 元 (不使用空調)	800 元 (不使用空調)
	3,000 元 (使用空調)	1,500 元 (使用空調)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949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6565 號函，兩次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除第 6 點明定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例如：科學班、雙語實驗班等)所招收之學生以外，應確依第 7 點規定，依「常態編班」原則編班。
- (三)112 年 10 月 31 日擬訂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並經 11 月 6-9 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蒐集教師同仁意見。
- (四)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一，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再修正後通過。

辦法：

(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

決 議：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附件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三、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及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 貳、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

二、任務：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 參、編班原則

### 一、高一新生編班

(一)普通班：依據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其餘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常態編班。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 二、高二編班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 S 型常態編班。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 三、高三編班

高二升高三學生除班群轉換外，其餘班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

## 肆、轉班群與轉班

###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1學期開學前、高二第1學期結束前或高二第2學期結束前，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 (一)轉出：

-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 2.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後，擇適合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或雙語實驗班。

## 三、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 1.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 1.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7229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專案小組於112年9月27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務運作情形，核有應檢討改善事項；其中有關本校之「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再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訂定各學期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三	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一、113 學年希望入學及特選榜單亮眼，如附件。

二、近來學校工程很多，感謝總務處，也感謝大家的包涵。

三、學校最近網路不穩定，發現有私接基地台的情形，請大家注意以免觸法。

壹拾、散會 中午 14 點 15 分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明：

八、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九、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配合學測(1/20-22)與場佈(1/19)，擬安排四天考程(1/16-19)。

十、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三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十一、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十二、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十三、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十四、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附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 高一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 分)	單：化學 雙：物理	自習	單：生物 雙：地科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二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歷史	公民
09:00 - 10:10 (70 分)	09:00-09:50(50 分)	(60 分)	(60 分)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化學 210-214	物理 210-214	生物 211-214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B 201-207	數學 A 208-2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 高三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歷史	地理
09:00 - 10:10 (70 分)	301-309 (60 分)	301-309 (60 分)	301-309 (60 分)
	化學 310-314 (70 分)	物理 310-314 (70 分)	生物 310-314 (70 分)
10:40 - 11:50 (7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地科 313	英文作文 13:00-13:40(40 分)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 1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地理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2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自習	公民 (60 分)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物理	生物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315 體育班

時間	112/10/11(三) 第一天	112/10/12(四) 第二天	112/10/13(五) 第三天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 分)	地科	物理	生物
10:40 - 11:50 (7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國文	數學	英文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繼續申請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說明：

五、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先向大家說明，俟新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六、過去五屆數理實驗班升學績效卓著，今年以特殊選才、繁星推薦方式上大學者，達班級人數 8 成。

七、近年招生不易，許多國中家長打電話至本校皆詢問數理班之招收辦法及入學簡章，可知本校數理班的努力成果已在國中端蔚為佳話。

八、112 年入學新生 264 人，其中 1/4(66 人)報名數理科技實驗班。

辦法：賡續申請 113 學年度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51 人(實到人數 94 人，可決基數 47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國教署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申請本計畫，獲補助可聘僱外籍英語文教師、雙語代理教師、英語文代理教師或協助辦理雙語教育相關事宜的專任助理。學校可透過所聘外籍英語文教師與校內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共同備課，提升學校雙語教學能量，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三、辦理雙語實驗班學校逐年成長，110 學年度 50 校、111 學年度 55 校、112 學年度 60 校。

四、基隆市公立普通型高中辦理雙語實驗班的學校，計有國立基隆高中、市立安樂高中、市立暖暖高中。

五、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申請辦理雙語實驗班，刻不容緩。

辦法：向國教署申請 113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雙語實驗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61 人(實到人數 94 人，可決基數 47 人)，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學生手冊修正獎懲規定，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中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刪去第九條第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者，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及刪去第十條第十六項：「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辦手續而私自在校內集社或活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核予小過。

二、因上述二項獎懲規定條文修正，故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違規事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	-------	-------	----

<p>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型活動。</p> <p>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p> <p>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p> <p>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初次違規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p>	<p>1. 原補充規定中，「記小過一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記「警告兩次」者，修正為「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p> <p>2. 有損校譽之行為一律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p>
	<p>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del>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del>，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累計違規者」三年內再有左列違規情事之一者，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記小過一次，且該社團得予以停社。</p>	<p>1. 社團活動違規，已經補充規定懲罰，不再另記小過，故刪去。</p>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

辦法：如行事曆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6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三、復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 法：**

- 一、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當然委員係因職務更迭，由新任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查上述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二）選舉委員12人：1、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8人：先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科等6大學科每科票數最高者1人當選，再依票數較高者前2人當選。2、兼行政職教師代表4人：依兼行政職教師票數較高者前4人當選。」「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辦 法：**

- 一、上述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教師任期雖至7月31日止。惟考量委員本身係選舉產生之委員，雖卸任**行政職務**，其任期仍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學年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臨時提案一】：**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國教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025號函辦理。

二、本校部分規定待改善，依審查意見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及函報國教署核定。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如下表，請卓參。

**辦法：**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正後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國教署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2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全校性集合、午餐、午休、環境打掃等規劃。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

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下午 18 時後離開後山區域，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表

國立基隆女子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草案)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0730-075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全校集會活動		
0750-0800	課前準備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				
1220-1245	午休				
1245-1300	環境打掃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課間休息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550	第七節				
1550-	全校放學時間				
1600-1650	第八節(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650-	參加第八節學生放學				

備考	<p>1. 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p>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p> <p>3. 全校性集合與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請導師隨班協助督導。</p> <p>4. 上課鐘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10 分鐘以內進班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進班視為曠課。</p>
----	--

### 【附件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u>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u>，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 1 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後略)」業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請予修正。</p>
<p>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del>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del>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四、本校每週三 0730 實施全校集合舉行朝會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第 4 點：「(前略)學校於全校集合活動日外之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不分是否為全校集合活動日，建議修正為：「(前略)學校於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時段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且避免變相強迫學生參與。」</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del>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del>可自行規劃離校。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五、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p>	<p>第 5 點規定：「因應本校學生學力與學習需求，規畫第八節為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安排在校自主學習，如有個別需求者可報備離校。」，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欲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不須報備後始得離校，爰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應可自行規劃離校，請予修正；另本點提及辦理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建議補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依據國教署審查意見表)
		列：「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 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主席結論】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錄案備查。
- 二、各項提案及臨時動議依分項決議辦理。

## 貳、教務處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文史、商管班群彈性學習各班開課結果如下：

班級	數學	歷史	總計	備註
301	0	22	22	歷史任課老師：魏 0 除
302	0	20	20	歷史任課老師：魏 0 除
303	0	19	19	歷史任課老師：魏 0 除
304	0	17	17	歷史任課老師：蕭 0 雅
305	0	15	15	歷史任課老師：蕭 0 雅
306	0	18	18	歷史任課老師：蕭 0 雅
307	0	15	15	歷史任課老師：魏 0 除
308	0	15	15	歷史任課老師：魏 0 除
309	0	16	16	歷史任課老師：蕭 0 雅
總計	0	157	157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8 節課業輔導已調查完畢：各班均不開課。

高一二預定開課科目如下：

班級	開課
高二理工班群、高二生醫班群、213	國英數物化
101~114、高二文法商 B 班群、高二文法商 A 班群	國英數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大考試日程規劃如下：

1. 第一學期補考：2/21~23 (2/6 公告補考名單、考程)。
2. 高一競試及高二複習考：預定 2/16、17(五、六)舉行
3.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第一次 2/22(四)  
第二次 5/8 (三)
4. 112 學年第二學期段考：



第一次段考：3/25~27(一二三)。

第二次段考：高三 4/23、24(二、三)

高二 5/6、7(一、二)

高一 5/8~10(三四五)

期 末 考：6/26~28(三~五)

5.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5/18~19 日(六、日)

四、113 學年度希望入學與特殊選才升學截至 1 月 3 日為止，有 18 位同學上榜，共錄取 31 個校系，恭喜上榜同學，也感謝辛苦指導的同仁。詳列資料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大學	校系	管道
1	314	郭○禧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希望入學
2	313	盧○伶	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系	希望入學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系	特殊選才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特殊選才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3	313	透○辰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特殊選才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	特殊選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特殊選才
4	313	方○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特殊選才
5	313	陳○琦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6	313	郭○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東吳大學	物理學系	特殊選才
7	314	楊○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
8	312	柯○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系	特殊選才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系	特殊選才
9	311	李○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系	特殊選才
10	313	鐘○依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11	314	王○嫻	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12	303	謝○蕻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特殊選才
13	313	林○煊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14	313	趙○庭	長庚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特殊選才
15	312	游○亦	中原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16	310	羅○雅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特殊選才
17	306	王○容	東海大學	歷史系	特殊選才
18	306	呂○君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特殊選才

五、301班翁○敏榮獲112年全國高中英文單字大賽北區決賽【佳作】！感謝連珍玲老師辛苦指導！

301班陳○儀榮獲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高中組【優等】！感謝盧秀琴老師辛苦指導！

國文科陳韻竹老師榮獲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特優】！恭喜！

112年基隆市語文競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國文科老師辛苦指導！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203	陳○宥	國語演說	特優第2名	余○梅
301	陳○儀	國語朗讀	特優第1名	盧○琴
201	蔡○而	國語朗讀	特優第6名	盧○琴
214	洪○怡	國語字音字形	特優第1名	陳○竹
301	陳○秀	國語字音字形	特優第3名	白○馨
301	彭○紗	國語字音字形	特優第4名	陳○竹
213	呂○云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特優第3名	周○文
301	傅○涵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特優第6名	周○文
214	張○琳	閩南語朗讀	特優第3名	鄭○美
208	孫○虹	閩南語朗讀	特優第5名	鄭○美
215	朱○嫻	客家語朗讀	特優第6名	鍾○悅
301	崔○恬	作文	特優第3名	張○威
國文科	陳○竹	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	特優第1名	--

六、113學年度大學學測於1月20-22日舉行，本校為基隆考區考場之一，設置25間試場(含2冷氣備用、1無冷氣備用)。今年本校選基隆考區之學生皆在基隆女中應試，休息區安排於共好講堂、人文講堂及悅讀閣。

## ■ 各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組

(一) 113年2月20日(二)舉行第一次學科召集人會議暨教務會議。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訂為113年3月4日至7日(第四週)期間召開，會議完畢後煩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負責人務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電子檔寄至 [klgsh210@klgsh.kl.edu.tw](mailto:klgsh210@klgsh.kl.edu.tw) 供教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二) 113年2月20日(二)舉行11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暨學科召集人會議，112學年第2學期各學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間(如下表)：

科目	英文	藝能	自然	社會	數學	國文
時間	3月4日 星期(一) 12:00~ 14:00	3月5日 星期(二) 10:00~ 12:00	3月5日 星期(二) 12:00~ 14:00	3月6日 星期(三) 10:00~ 12:00	3月6日 星期(三) 12:00~ 14:00	3月7日 星期(四) 12:00~ 14:00
地點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三) 各年級開課之課程計畫表及教學進度表(各年級必修、選修每一課程只需繳交一份)請於112年3月15日(五)前 mail 至 [klgsh211@gml.klgsh.kl.edu.tw](mailto:klgsh211@gml.klgsh.kl.edu.tw)。表件電子檔下載途徑：教務處網頁→教學組→教學組表格下載→教學進度表及計畫表空白表單。

(四) 三、113年度寒假自113年1月21日至2月10日止，因配合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日，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之考量，2月15日

- (四) 開學日之課務調整至 2 月 17 日(六/補班日)實施，2 月 16 日(五)為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第 8 節輔導課自 2 月 26 日(一)開始實施。
- (五)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教師備課日訂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四)實施，當天下班前上網公告下學期(112-2)教師課表，教師如因故需異動課表，請確實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調整課表後，不得有三個(含)以上的半天(連 4 節)均無課務)。下學期課表調動登記自 113 年 2 月 16 日(五)8 時至 113 年 2 月 19 日(一)12 時截止，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依新課表上課。日後如因故需調動課表者，仍請須先報經同意後方可調動，以免影響正常調代課作業。
- (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自 2/26 起開始實施。
- (七) 如有班級學生或家長反映任課教師教學相關問題時，請導師即時知會任課教師妥為處置，必要時同時知會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助處理。另請任課老師多與任課班級導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合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 教師請假或公差，請務必於三天前填寫調(補)課單交教學組，以便登錄或派代；並請於一個月內完成補課。另如因教師差假而須代課時，敬請同仁務必協助切勿推辭代課，以利教師同仁差假代課作業之進行。
- (九) 教師如當天因緊急事故而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當天課務已自行覓妥協助代課同仁或事後再自行補課。(因臨時緊急之故，無法保證可為請假同仁安排代課事宜，尚請見諒。)
- (十) 請教師於教學輔導中，能夠理解學生的多元化及差異性，並給予適性的協助與關懷。督促提醒及鼓勵期末有補考之虞的同學，把握期末考補救的機會，確實努力準備。如同學確定需補考時，多多鼓勵其利用假期加緊準備，並能輔導其學習重點。也請高三導師多多提醒及鼓勵學習嚴重落後、不及格學分過多、可能無法順利畢業之虞的同學。

## 二、註冊組

### (一) 各年級繳交學期成績及相關提醒：

1. 請老師務必準時提交成績，特別是高三學生成績更要確實，以讓行政端能準時提交至聯招會、甄選會、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避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2. 基於教師專業，教師於期初設定各項評分比例，請教師務必能確實和學生傳達評分依據，基於教育立場，於無法挽回前，可提醒學生可以彌補的方向和時限。
3. 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以利後續學務處登打缺曠紀錄至系統，註冊組會以系統進行檢核。當學生常缺席時，任課老師可告知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以提供學生協助。
4. 2 月初將統計實得學分未達一半之學生名單並預警導師、學生、家長。
5. 基隆女中網站教務處登分表與線上成績登錄的學生名單一致，可供老師參考。

### (二)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醒：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須於 113 年 3 月 2 日 23:59 以前完成上傳，教師認證須於至 113 年 3 月 8 日 23:59 以前完成。(於 3 月 2 日以前，教師皆可以將已通過的檔案退回學生，讓學生重新修改。教師若於 3 月 2 日後點選檔案為不通過，學生無法進行該檔案之修改。)
2. 可參考【[作伙學](#)】網站中的【[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有詳細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呈現範例及建議。

### (三) 依各種獎學金公文來函，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表格已放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獎助學金】，同學可自行下載使用，或是至註冊組領表。)。符合申領條件學生需主動提出申請。

- (四)【學期成績前三名清寒學雜費減免申請】符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 7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具清寒證明者或導師推薦之班級前六名同學可進行申請，再由註冊組擇優 3 名予以減免(可減免 112 學年下學期雜費共 1740 元，112 學年下學期全面免學費)。申請時間至 2/17 截止。學生可於 1Campus 校務系統知悉自己的名次，2/15 發紙本成績單予導師，請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務必於寒假先行準備好證明文件。
- (五) 113/1/1 起，補發學生證為一張 141 元(135 元+6 元郵資)。

### 三、設備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領書事宜：全校發放教科書時間為 2/16(寒假後開學日)9 點，依規定時間請同學至體育館二樓領書。同學需核對書籍與配套用書，如有缺書、破損、缺頁等，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至合作社更換，逾期恕不受理，請自行補買書籍。
- (二)最新修正之教師任教年級及分機一覽表及座位表(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版)已放置於學校網頁(設備組)，同仁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如有分機配置與實際使用不符之情況，請通知設備組改正，以利後續相關聯絡事宜。
- (三)教師借用教學設備時，以本人親自借還為原則。若當日無法歸還，請事先告知設備組並說明歸還日期，原則上借用以不超過三天為期限。另外，再度提醒專科教室鑰匙不可逕自攜離校園，感謝同仁配合。
- (四)113 年度補助充實一般教學設備計畫，申請項目已通過審核，惟因經費尚未核定，將俟經費撥款後進行採購，以利教學設備持續改善增強。
- (五)本校承辦 64 屆北一區科展，後續相關工作再另行協調處理。
- (六)下學期將舉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相關辦法與出題教師等細項，將於教學研究會請數學、資訊、自然科等同仁討論凝聚共識後辦理。

### 四、試務組

- (一)關於補考：
1. 考卷繳交:請老師最遲於放寒假前(1/19)繳交補考考卷，雖然高一高二補考是開學後，但考量印刷、整卷、過年的時間，麻請老師配合準時交卷，若太晚交卷導致教務處人員作業不及，請命題老師幫忙印好補考份數考卷後交至教務處，感謝老師。
  2. 補考時間:各科皆為 50 分鐘。
- (二)請高一競試及高二複習考命題教師於 1/19 前將試卷交給試務組。(英數兩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其餘為 60 分鐘)
- (三)學生於段考、學科競試、補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核准給假，並於段考後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 (四)依本校監考實施要點第三項，「監考表排定方式：原則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由教務處試務組排定公佈，教師不得要求於指定段考日期、節次安排監考。」段考期間有請假需求之教師，最遲應於監考表公佈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試務組，以利監考表之排定工作，每次監考節數約 4-5 節，故請老師請假莫超過一天，因公、喪、婉、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試務組很願意幫忙安排，其餘個人需求請老師於監考表發出後自行調代監考。
- (五)請監考老師確實全程留意學生應考情形，切勿做閱卷、看書報、滑手機等其他事務。待鐘響結束後始收取考卷，於清點答案卷卡數量無誤方准考生離場，並立刻將答案卷卡送回教務處，

另請監考老師留意，空白的答案卡務必要送回教務處，以避免引發爭議。

## 五、實驗研究組

- (一)112-1 優質化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986,000 元，實支總額 958,690 元，執行率 97.23%，計畫餘款免繳回。112-1 優質化資本門核定總金額為 730,000 元，實支總額為 719,421 元，執行率 98.55%，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 (二)112-1 完免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460,000 元，實支總額 452,158 元，執行率 98.30%，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 (三)112-1 均質化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424,000 元，實支總額 422,185 元，執行率 99.57%，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 (四)教師研習回饋表統計結果須回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若有尚未填寫回饋單的活動，待實研組統整後，會儘速通知補足。
- (五)本校將持續申請 113 學年度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成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將定期有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討論，敬邀各校教師參與社群活動討論及研習，活動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 (六)本校於 113 學年度辦理第七屆「數理科技實驗班」，相關實施計畫與前置作業(如學分數規劃表及課程填報與安排等)已於一月初進行第二次修正再審。請老師們給予數理科技實驗班支持與鼓勵，增加招生。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努力申請中，靜待審查結果。
- (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參加校外專題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老師們的指導與辛勞。

比賽名稱	參賽作品	獎項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承辦學校
2023 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創新競賽	溫室 IoT 遠端監控系統	優勝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4 詹 0 雅	方 0 欽	中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電資類群創意競賽」	溫室 IoT 遠端監控系統	銀牌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3 龐 0 臻、214 詹 0 雅	方 0 欽	南臺科技大學
2023 全國農業智能創新研發競賽	溫室植栽 IOT 遠端監控系統	佳作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4 詹 0 雅	方 0 欽	建國科技大學
2023 雲創盃智慧生活與創新競賽	溫室植栽 IOT 遠端監控系統	第一名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4 詹 0 雅	方 0 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3 智慧永續循環技術研討會暨專題競賽	溫室植栽 IOT 遠端監控系統	銅獎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4 詹 0 雅	方 0 欽	東海大學

			雅		
2023 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專題競賽——高中職工程類	溫室植栽 IOT 遠端監控系統	銅獎	213 王 0 瑜、213 游 0 涵、214 詹 0 雅	方 0 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參、學務處報告：

- 一、2/15 日校務會議將拍攝全校團體照。
- 二、2/15 日下午 13:00-15:00 辦理全校教職員性平教育研習，請同仁全程參加。
- 三、2/16 日開學，第一節各班環境整理，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請在班級環境教育成果表簽名，將登記環境教育時數 1 小時。
- 四、請老師與學生互動時要留意自身的言論或行為是否會造成學生誤解或不舒服情況，以免衍生疑似霸凌、性平事件發生。有關學生個人隱私也請留意勿在眾人或其他班級中披露、評論。
- 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肆、總務處報告：

#### 【已完成】

1. 112 年度飲水機更換濾心且水質抽驗各 4 次完成。
2. 112 年度飲用水水塔清洗 2 次完成。
3. 112 年度四次勞資會議會議已召開完畢並已選出今年度勞方代表。
4. 112 年全校病媒蚊消毒、防疫消毒及學生教室冷氣檢測清洗濾網已全數完成。
5. 112 年全校財產盤點從 8 月中開始，至 12 月中旬結束，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財產管理人員之盤點作業。
6. 體育館新設冷氣及各場館汰換冷氣已完成

7. 校慶工作服，全校教職員的部分已全數套量完成。
8. 行政大樓前方停車位之柏樹修剪扶正作業完成。
9. 總變電站高低電力改善工程完成。
10. 後山大蓄水池池底漏水，已購置 4 個 5 噸的不銹鋼水塔接水暫時提供全校使用，後續須再做。
11. 學生宿舍頂樓刷防水漆工程、漏水修繕、遮雨棚 C 型鋼等補強工程已全數完成及學生宿舍冷氣及電扇已委由廠商全數清洗完畢。
12. 113 年度「游藝館防漏改善工程計畫」及「雙語教室整修工程計畫」申請計畫已整併函送員林家商及國教署審查。
13. 112 年度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審定完成 113 年無障礙改善工程申請計畫內容。「113 年無障礙改善工程申請計畫」，申請圖書館(左側樓梯)扶手改善(更新)、白鶴芋步道(兼車道)地坪及扶手改善、鳶尾花步道北側階梯地坪及增設扶手，已函送申請書。
14. 本校空品區(三區)，112 年向基隆市政府申請無償配發苗木，2 月份補植厚葉石斑木 150 株及 12 月初補種大葉桃花心木(高度 200cm) 1 株及光臘樹(高度 200cm)5 株，基隆市環保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到校進行例行查核，確認補植面積及本校空品區維護情形。
15. 113 年人力保全上班時段，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略述如下：  
 112 學年下學期上班日：6:30-20:30(14 小時)、 段考前 2 週：6:30-21:30(15 小時)。113 學年上學期上班日：6:30-21:30(15 小時)。  
 假日：07:30-18:00。  
 寒假期間(1 月 23 日-2 月 14 日)調整為 06:30-17:30。  
 暑假期間(7 月 8 日-8 月 22 日)調整為 06:30-17:30。  
 暑輔期間四週(預計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調整為 06:30-18:30。

## 【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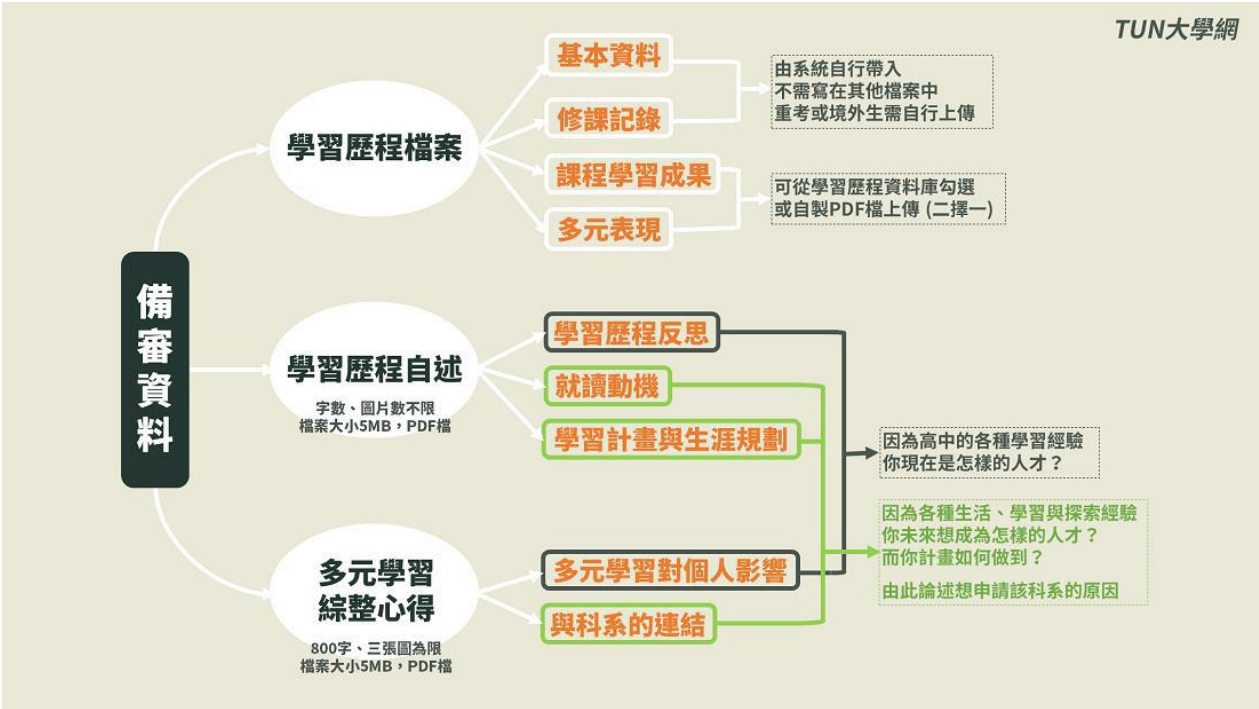
1. 「老舊建物油漆粉刷工程」於 12 月 4 日開工，陸續進行牆面清洗、粉刷作業及校園樹木維護修剪及行政大樓走廊及學生教室粉刷。
2. 「全校 IP 數位電話交換系統」12 月底完成招標，目前已開始施作；有關「電話位置」學生教室改至走廊側(黑板旁)，其餘專科教室、辦公室不變，如辦公室有需要更換放置地點請盡速告知總務處，或施工時告知廠商。
3. 「全校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於 1 月 2 日開始施工，進行校園外圍水溝清淤，溝底溝蓋等改善工程。
4. 「科學館廁所美化整修工程」於 1 月 10 日進行招標作業，進行科學館 1-4 樓廁所美化整修並將 2-4 樓改為性別友善廁所。
5. 「科學館防漏工程」於 1 月 16 日進行招標作業，進行科學館防漏油漆粉刷、科學館花臺漏水整修、圖書館廁所整修、遊藝館雨遮整修及操場柏樹扶正等工程。
6. 「後山大蓄水池及管線改善工程」，擬進行全校部分水塔及部分隱蔽供水管線更新工程。
7. 112-2 期初校務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召開，請各處室將會議報告資料，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前，以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格式，傳送文書組彙編會議資料；同仁若有提案，亦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傳送文書組彙編。

## 伍、輔導室報告：

### (一) 升學輔導資料：

1.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已於 112 年 11 月 5 日公告，請留意官網相關訊息。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https://www.uac.edu.tw/>
2. 113.02.27 拿到學測成績-輔導學生校系申請，輔導工具參考：
  - 繁星：符合校系推薦資格者，每人可以報名一校一學群。(2/21 繁星導師說明會、2/23 學生說明會。)
  - 個人申請：一般大學：6 個校系/科技大學：6 個校系。(配合教務處報名時程校內統一報名，輔導室 3/01 會辦理個人申請應試準備說明會)
  - (1) 113 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 (2) 好用網站推薦：University TW <https://university-tw.ldkrsi.men/caac/>  
(男女比/大學註冊率/繁星、申請、分科 113/112 檢倍篩、招生人數變異資料，112 年篩選結果等相關資訊)
  - (3)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4)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各校系(組)、學程第一階段最低篩選標準  
[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2/caac/112\\_repot\\_01.pdf](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2/caac/112_repot_01.pdf)
  - (5) 四技申請成績換算：(將學測級分轉換為四技申請入學的分數)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DUx9xn7HxzD1Sv94Qet3Sg5IVm0SW8c/edit?usp=sharing&ouid=113512951660329574301&rtpof=true&sd=true>
3. 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中公布【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申請的核定名額最多(57.36%) 113 學年度共有 66 所大學院校 2208 系【51499 個招生名額(含願景計畫 526 個)，較去年減少 2357 個】。在申請入學管道錄取關鍵中，有 50% 以上的分數是採計備審資料和面試分數。
  - (1) 3/28 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 (2) 5/2 起~至各校截止日期【正式】上傳備審資料，一旦備審資料上傳截止，就開始進行評分，面試當天其實不太能補救備審資料的分數。
  - (3) 5/16~6/2 面試。
  - (4) 6/6~6/7 登記就讀志願序。
  - (5) 6/1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4. 我要上傳什麼“學檔”？
  - (1) 可以看 113 大學個人申請的校系簡章、各系公告的準備指引，若還沒更新可以先看去年 112 年的(可透過交叉查榜網站查詢各校系準備指 [https://www.com.tw/cross/retest\\_paper\\_guide.php](https://www.com.tw/cross/retest_paper_guide.php))，盤點自己的學檔資料庫，把握這學期還有三下上傳機會。(一般大學各校系網站都有公告，目前 113 年陸續更新中)。





(2) 四技申請各招生學校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 <https://gotech.ntust.edu.tw/guide/> (113年會陸續更新中)

5. 113 學年度繁星招生簡章統計數據:

### 01-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統計數據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增減
招生學校	65	66	-1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54	1,789	-35
招生名額總數	15,972	15,989	-17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2,014	1,990	+24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學系數	900	527	248	11	38	1	11	18
招生名額	7,833	5,196	2,479	23	153	1	54	233
外加名額	1,141	552	282	7	21	0	10	1

6. 113 學年度申請招生簡章統計數據：

### 01-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統計數據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增減
招生學校	66	67	-1
招生學系(組)總數	2,208	2,229	-21
招生名額總數	51,499 含願景組 45 個 資安組 100 個 APCS組 152 個	53,856 含願景組 143 個 資安組 68 個 APCS組 171 個	-2,357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3,236	3,312	-76
離島外加名額總數	241	256	-15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總數	526	415	+111

(1)113 年大學「申請入學」參與招生共有 2208 個系組，其中參採學測科目數以 3 科最多，有 853 個系組，約占總系組數 39%，其次是參採 2 科共有 549 個系組，約占總系組數 25%。113 年參採 1 科的系組也較 112 年增加，共有 270 個校系。

(2)參採科目當中仍以國文最多，達 1707 個系組，其次為英文，達 1684 個系組，但參採的系組數均較 112 年減少，**大體來說系組參採的考科數有減少的趨勢。**

**預約飛揚**

#### 112.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學測考科數統計表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數學AorB	社會	自然
112 系組數	1778	1762	760	439	93	713	736
比例	79.77%	79.05%	34.10%	19.69%	4.17%	31.99%	33.02%
113 系組數	1707	1684	744	412	110	680	718
比例	77.31%	76.27%	33.70%	18.66%	4.98%	30.80%	32.52%
變化 系組數	-71	-78	-16	-27	17	-33	-18
比例	-2.46%	-2.78%	-0.40%	-1.03%	0.81%	-1.19%	-0.50%

**備註：112~113學年分別有2229系組、2208系組參與招生**

桃園儒林升大學專業製作

7. 113 學年度分發招生簡章範例及參採資料統計表：

UAC

##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原則

### 先檢定 – 後採計- 同分再參酌

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A 校系	1. 英文(前標)	物 理 ×1.00	1	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校園環境優美教學師資優良，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多元人才，畢業後可攻讀研究所、青年創業或在各大行業任職。本系男女兼收。
	2. 數學 A(均標) 或 數學 B(前標)	英 文 ×1.50	2	
		國 文 ×1.25	3	
		化 學 ×1.25	4	
	英 聽 (A級)	--	--	

檢定：學測至多 **2科**(15級分)，另可檢定英聽

檢定「數學A或數學B」時，考生其中一科達檢定標準即可。

採計：可加權 **3科** ≤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 ≤ **5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科**(60級分)

同分參酌：**所有採計科目**均列出參酌順序，同分時先依序參酌**各科級分**(惟術科以百分制)，至最後**1科**仍同分時，再逐科以試卷「**實得分數**」比較成績。

(112學年度實際分發結果-最多參酌至第4科)

3

UAC

##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系組參採資料

參採科目	系組數	比例	參採科目	系組數	比例
國文	1570	85.70%	數學甲	515	28.11%
英文	1512	82.53%	物理	462	25.22%
數學A	259	14.14%	化學	436	23.80%
數學B	431	23.53%	生物	260	14.19%
社會	120	6.55%	歷史	509	27.78%
自然	57	3.11%	地理	211	11.52%
--	--	--	公民與社會	563	30.73%

註:參採意指於檢定或採計中使用到該科目。

4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及相關事項

作業時程	申請項目
第1梯次9月申請	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第2梯次2月申請	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鑑定、放棄

##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申請程序：學生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提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分區審議，分區召開個案審查會議，最後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

★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各方面的表現，以評估是否有申請鑑定之需求。

★特教鑑定相關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身心障礙鑑定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30-104.html>)

(三)112-2 青澀芷蘭獎學金已經開始接受申請。各班在 1/12 前提交有意願申請的同學名單，讓輔導室建立帳號，學生資料一律線上填寫。教師推薦的內容請導師手寫拍照或提供文字給學生讓他申請的時候附上照片檔或是文字檔。線上申請截止時間是開學第一天(2/16)(發放成績單後)。預計 2/20 面試。

## 陸、圖書館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112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學生投稿作品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17 篇、甲等 17 篇，總計 39 篇。本校獲獎率 64%，感謝陳○竹、蔣○琳、劉○治、陳○穎、鄭○美、應○華、薄○昀、鄭○勻等指導老師努力付出。感謝洪○穗、李○仁、李○峰老師協助批改審閱。1121015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公告，感謝本梯次洪○穗老師協助指導獲獎甲等。

### 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直經橫緯·縮地千里」館藏地圖特展

112.11.15~112.12.22「直經橫緯·縮地千里」本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申請之館藏地圖展，圖書館並搭配推出 12 月主題書展——「地圖裡的秘密」，感謝徐○筑、蔡○真、張○威等多位教師帶領學生融入教學與預約參觀展覽。

三、期末寒假即將開始，寒假開館時間 2014.01.22~02.07 早上 8 點至 12 點止(2/8~2/14 農曆春節閉館)；寒假期間借書規範如下：1/19 起期末寒假借書開始，一次可增額借書 5 冊，借期至 2/23 寒假借書歸還。

四、感謝以下教師等人擔任 112-1 高二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國文科：林○慧老師

英文科：方○枝、鄧○怡老師

數學科：蔣○融老師

社會科：鄭○勻、呂○皋、林○幸、吳○萍、張○勛老師

自然科：張○壽、邱○智、孫○中老師

藝能科：王○弘、方○欽、林○葳、蘇○瑩、陳○心、張○珍、翁○珮、胡○月、黃○瑩老師

- 五、感謝以下教師等人擔任 112-1 高二彈 1 微課程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精進，受益良多!!  
本學期感謝陳○民、林○蕙、方○芬、徐○筑、余○瑩老師、林○維主任擔任授課講師。另外，期末各周交由導師收尾，再次感謝各班導師的用心良苦，讓我們見證自主學習的開花結果。
- 六、感謝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等各處室通力合作，擔任 112-1 高一彈性學習 1 各階段課程講師，讓高一新生入學後瞭解校園資源與未來自主學習的奠基教學，期待 112-2 學生自主學習的正式推展。
- 七、寒假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於本校圖書館四樓悅讀閣舉辦 112-2 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基隆區~「自主學習與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增能工作坊」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https://www.surveycake.com/s/NZXxe>
- 八、112 年數位精進計畫 A1. A2. 數位素養研習、112 年資安 3 小時研習 KPI 案~  
※本校編制內教師共計 104 人(含校長、代理教師不含教官與職員，不含留停與長期病假)。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大力配合與努力，積極參與 A1 研習、A2 研習、數位素養 3 小時(每年)研習、資安 3 小時研習(每年，可抵數位素養研習)。113 年也需要大家戮力積極參與，並注意圖書館舉辦之相關研習。
- 九、國教署來函轉知：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府核定降為 D 級。感謝全校各位同仁的一同努力，新年度起但仍需要大家一起維護和遵守資安規範，以利維護等級及杜絕資安事件。



## 柒、人事室報告：

### 一、人員異動：

(一)留職停薪：魏秋朋教師、蔡瑩教師、簡鈺芳教師、謝佳芬教師、白忻葦幹事、陳佳煒管理員。

(二)新進人員：蘇怡璇助理 (2/1)。

(三)離職人員：江柔薇助理、滕梓晴助理 (1/31)。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二)請於 3 月 20 日前檢送申請表及(高中職以上)附相關證件，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無誤核發。

三、本 (113)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 4,500 元，且開放技工友亦可申請，請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及技工友多加利用，定期參加健康檢查，以掌握身體健康。未滿 40 歲教職員無補助費但仍可 2 年一次公假參加健檢。

(一)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二)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健檢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如未於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者，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四、有關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有意願申請介聘教師請於本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3 年 1 月 9 日溪高人字第 1130800007 號函辦理)

五、為配合本(113)年退休概算編列，請欲申請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及114年2月1日)退休之教師，請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

(一)擇113年8月1日退休者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簽核。

(二)擇114年2月1日退休者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簽核。

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1/2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六、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請切勿以身試法，以維護自身權利。

七、※「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於本年度業有更新版本，請老師們務必上網下載填寫後，列印紙本簽名交回人事室存查，謝謝配合。(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1次)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表單下載/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表。

八、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於本113年度寒假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7日止下午辦理減少到班，仍請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選取假別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九、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十、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離校，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奉核後前往旅遊；寒暑假期間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含教練及教官)亦請配合辦理。

十一、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電子填寫請假單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十二、年節將屆，再次宣導「酒後不開車」，請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

#### ※法令宣導：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園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及性騷擾。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

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同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

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

## 捌、主計室報告：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1,789 萬 9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收入 910 萬 0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淨額 515 萬 0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395 萬 0 千元。

2. 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879 萬 9 千元，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 億 8,732 萬 4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792 萬 5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355 萬 0 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40 萬 4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財務收入 31 萬 8 千元係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 萬 6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 萬 6 千元，受贈收入 45 萬 0 千元，雜項收入 6 萬 0 千元。

(三)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4,235 萬 7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成本 2 億 672 萬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 億 277 萬 1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394 萬 9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及委辦經費等支出。

2. 其他業務成本 51 萬 8 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特殊身分生等支出。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09 萬 9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4. 其他業務費用 2 萬 0 千元，係支付教師甄選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 83 萬 6 千元，係支付教育儲蓄專戶。

(五)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389 萬 0 千元。

(六)113 及 112 年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編列如下：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217,899	100.00	213,646	100.00	4,253	1.99
教學收入	9,100	4.18	6,355	2.97	2,745	43.19
學雜費收入	11,970	5.49	12,401	5.80	-431	-3.48
學雜費減免	-6,820	-3.13	-7,158	-3.35	338	-4.72
建教合作收入	3,950	1.81	1,112	0.52	2,838	255.22
其他業務收入	208,799	95.82	207,291	97.03	1,508	0.7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7,324	85.97	184,757	86.48	2,567	1.39
其他補助收入	17,925	8.23	18,576	8.69	-651	-3.50
雜項業務收入	3,550	1.63	3,958	1.85	-408	-10.31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242,357	111.22	239,388	112.05	2,969	1.24
教學成本	206,720	94.87	204,002	95.49	2,718	1.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2,771	93.06	202,892	94.97	-121	-0.06
建教合作成本	3,949	1.81	1,110	0.52	2,839	255.77
其他業務成本	518	0.24	626	0.29	-108	-17.2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	0.24	626	0.29	-108	-17.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099	16.11	34,736	16.26	363	1.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099	16.11	34,736	16.26	363	1.05
其他業務費用	20	0.01	24	0.01	-4	-16.67
雜項業務費用	20	0.01	24	0.01	-4	-16.67
<b>業務賸餘(短絀)</b>	-24,458	-11.22	-25,742	-12.05	1,284	-4.99
<b>業務外收入</b>	1,404	0.64	1,700	0.80	-296	-17.41
財務收入	318	0.15	365	0.17	-47	-12.88
利息收入	318	0.15	365	0.17	-47	-12.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6	0.50	1,335	0.62	-249	-18.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6	0.26	655	0.31	-79	-12.06
受贈收入	450	0.21	600	0.28	-150	-25.00
雜項收入	60	0.03	80	0.04	-20	-25.00
<b>業務外費用</b>	836	0.38	1,085	0.51	-249	-2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6	0.38	1,085	0.51	-249	-22.95
雜項費用	836	0.38	1,085	0.51	-249	-2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568	0.26	615	0.29	-47	-7.64
本期賸餘(短絀)	-23,890	-10.96	-25,127	-11.76	1,237	-4.92

(七) 購建固定資產部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各年度分配額		本年度資金	
		金額	資金來源與金額	年度	金額	來源	金額
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193	5,193		5,193		5,19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93	營運資金 720 國庫撥款 4,473	113	5,193	營運資金 720 國庫撥款 4,473	720 4,4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120		120		12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	國庫撥款 120	113	120	國庫撥款 120	120
	什項設備	4,687	4,687		4,687		4,68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87	營運資金 1,560 國庫撥款 3,127	113	4,687	營運資金 1,560 國庫撥款 3,127	1,560 3,12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國教署從 112 年 7 月份開始固定資產不止管控執行率，也相對管控達成率，為因應國教屬主計畫一在強調固定資產執行率及達成率，請各業務單位案已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請購，若無法依月份達成目標，本室會 E-mail 資料請各業務單位說明未執行情形，請配合辦理回復。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

辦法：經 1130108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 112-1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二、因本校部分場地名稱更名及維護費收費標準調整，擬進行修正。

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對照表」，如下【附件1】及【附件2】：

二、修正後全部條文及其他表單，則依場地更名進行修正，不再一一贅述。

辦法：經 1130108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 112-1 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1】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如下： （一）國際演藝廳。（二）共好講堂。（三）悅讀閣。（四）資源大樓視聽教室。（五）人文講堂。（六）韻律教室。（七）體育館。（八）操場。（九）專科教室。（十）開標室。……………	五、本校提供使用場地如下： （一）國際演藝廳。（二）多元學習教室（三）圖書館四樓閱覽室。（四）資源大樓視聽教室。（五）人文講堂。（六）韻律教室。（七）體育館。（八）操場。（九）專科教室。（十）科一會議室。……………	配合三個場地更改名稱進行修正。

**【附件2】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場地名稱	修正後收費標準（單位：每小時）	現行收費標準（單位：每小時）
國際演藝廳	1,000 元（不使用空調）	1,000 元（不使用空調）
共好講堂		
悅讀閣		
資源大樓視聽教室	1,800 元（使用空調）	1,500 元（使用空調）
人文講堂		
體育館	3,000 元（不使用燈光）	3,000 元（不使用燈光）
	3,500 元（使用燈光）	3,500 元（使用燈光）
	5,000 元（不使用燈光）（使用空調）	5,000 元（不使用燈光）（使用空調）
	6,000 元（使用燈光）（使用空調）	5,500 元（使用燈光）（使用空調）
專科教室	600 元（不使用空調）	500 元（不使用空調）
	開標室	
多功能教室(一)	1,000 元（使用空調）	800 元（使用空調）

普通教室	300 元（不使用空調）	200 元（不使用空調）
多功能教室(二)		
多功能教室(三)	500 元（使用空調）	400 元（使用空調）
多功能教室(四)		
活動中心	3,000 元（不使用空調）	1,500 元（不使用空調）
	6,000 元（使用空調）	2,500 元（使用空調）
桌球教室	600 元（不使用空調）	300 元（不使用空調）
	1,000 元（使用空調）	原未裝設冷氣
跆拳道教室	1,000 元（不使用空調）	800 元（不使用空調）
	3,000 元（使用空調）	1,500 元（使用空調）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949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6565 號函，兩次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除第 6 點明定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例如：科學班、雙語實驗班等)所招收之學生以外，應確依第 7 點規定，依「常態編班」原則編班。
- (三)112 年 10 月 31 日擬訂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並經 11 月 6-9 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蒐集教師同仁意見。
- (四)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一，業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再修正後通過。

辦法：

- (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 13 點規定：「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

決議：

附件一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補充規定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 肆、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三、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及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 伍、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 三、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

#### 四、任務：

-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 陸、編班原則

##### 四、高一新生編班

- (一)普通班：依據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其餘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常態編班。
-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 五、高二編班

-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 S 型常態編班。
-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 六、高三編班

高二升高三學生除班群轉換外，其餘班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

#### 肆、轉班群與轉班

#####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 1 學期開學前、高二第 1 學期結束前或高二第 2 學期結束前，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 (一)轉出：

-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 2.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後，擇適合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或雙語實驗班。

### 三、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1. 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 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1. 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 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7229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專案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務運作情形，核有應檢討改善事項；其中有關本校之「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再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訂定各學期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條	項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三		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主席結論

### 拾貳、散會